

福建铁马律师事务所
关于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铁马律非诉字第 54 号



福建铁马律师事务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 829 号 1001 单元
电话: 13696901670 邮政编码: 361026



**福建铁马律师事务所
关于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福建铁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上发布了《漳州绿州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和其他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9 年 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黄卫刚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马巍武、吴友梁。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共 3 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出，已提前 20 日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并披露，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相符，不存在修改议案、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会股东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证券法》、《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十三项，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000,000	0	0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000,000	0	0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2,000,000	0	0
4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2,000,000	0	0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000,000	0	0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000,000	0	0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2,000,000	0	0
8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00,000	0	0
9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2,000,000	0	0
10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0,000	0	0
1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12,000,000	0	0
12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00,000	0	0
13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2,000,000	0	0

根据统计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 12,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其中，第十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不存在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第十一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因全体股东均与该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见证律师（签字）：马巍武（马巍武）、吴友梁（吴友梁）

2019 年 5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50000MD0081178N

福建铁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24日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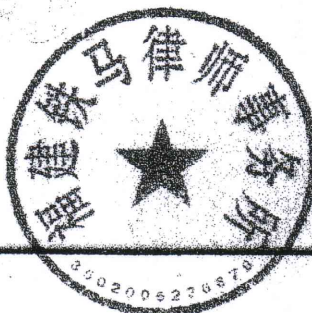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福建铁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21995101575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3) 司律证字130241

发证机关

福建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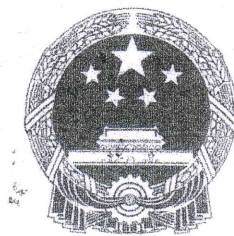


持证人 马巍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622197001130054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22018100411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50628154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25日



持证人

吴友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628199212160015